

##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4)宁0104执6703号 林浩善、银川荣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执行 人林浩善与被执行人银川荣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 案,由本院作出的(2023)宁0104民初17134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 力。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申请执行 人申请依法裁定拍卖被执行人银川荣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荣 城鸿嘉商业广场20号酒店式公寓14层15号公寓以清偿债务。因你们拒 绝到庭,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案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及执行裁定 书,并通知你们于2025年03月18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 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选取评估机构, 逾期未到场, 视为放弃 摇号确定评估机构的权利。并于2025年04月18日(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 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领取评估报告书,逾期未领取即视为 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可在评估报告书送达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 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对评估报告书无异议。本院将 择期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依法对上述财产进行公开网络拍卖,竞买 公告、竞买须知及标的物详情等拍卖事项均会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 发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